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蕭惟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29

電子信箱：davis@tbroc.gov.tw

10470

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9號9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50001686號

速別：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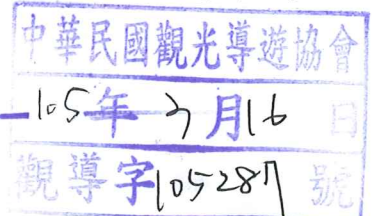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請本局加強稽查旅行社於導遊帶團前應與導遊簽訂書面契約，以保障導遊合理權益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5年2月2日觀導字第105206號函。
- 二、鑒於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相較於旅行業多居於弱勢，為保障其權益（包括執行業務期間、違約之損害賠償及契約終止等事項）及減少帶團爭議，交通部業於104年1月14日修正發布旅行業管理規則增訂第23條之1規定：「旅行業指派或僱用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執行接待或引導觀光旅客旅遊業務，應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內容不得違反交通部觀光局公告之契約不得記載事項。旅行業應給付導遊人員、領隊人員之報酬，不得以小費、購物佣金或其他名目抵替之。」另本局業於104年3月26日公告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帶團契約不得記載事項，並以104年4月2日觀業字第1043001294號函請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各導遊及領隊之工（協）會轉知所屬，其與導遊、領隊人員所簽書面契約不得違反上開不得記載事項，諒悉。
- 三、本局已將前揭規定列入稽查重點要項，經查近2年已有多家旅行社因違反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3條之1規定，遭本局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3項裁罰，未來亦會加強旨揭事項之查核；另請貴會轉知所屬如有違反上述規定之非法情事，亦請提供本局相關資料，俾利有效查究，以共同維護及保障導遊人員之合理權益。

- 四、另貴會所提本局觀光稽查隊一節，其主要業務係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旅行業及導遊人員之管理、違規查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品質之督導與檢查，並協同地方政府針對主要風景區內之遊覽景點及觀光相關產業辦理聯合稽查，維護我觀光旅遊品質與安全事項皆屬稽查之要項，併予敘明。

正本：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

副本：中華民國導遊領隊職業工會全國總工會

局長 **謝謂君**